附件二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　　股別：有股

原告：崔光耀本公　電話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被告 雅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翁[illegible]芳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王惠雲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地址：詳卷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詳如原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欄所載。

參、證據

請參酌刑事案卷資料，其餘待民事庭審理另行提出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具狀人：崔光耀本公（簽章）

18-05-20:21:03 ;13055666一般事務部 ;0343598921 # 1/ 1